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張丞媽

相 對 人 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聲

相 對 人 吳萬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開遠建設有限公司、吳萬成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調解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意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先位聲明請求相對人吳萬成給付新臺幣6,000,000元予開遠建設有限公司，由聲請人代為受領，另請求相對人吳萬成應給付新臺幣6,000,000元予聲請人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聲請人受領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且相對人開遠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500,000元，並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相對人開遠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6,500,000元，並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
之利息，及請求相對人吳萬成應給付新臺幣6,000,000元予
聲請人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11日起至相對人開遠建設有限公
司給付聲請人第一項6,000,000元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乃聲請人先備位聲明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請求相對人吳萬成應將其受領相對人開
遠建設有限公司給付之6,000,000元予以返還，及相對人開
遠建設有限公司應依與聲請人間之買賣契約，給付予聲請人
結案尾款500,000元，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
調解標的價額。又調解先位聲明之標的價額合計為7,847,94
5元（含已生之利息）；調解備位聲明之標的價額合計為7,3
99,178元，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擇高之標的價
額7,847,9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
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
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